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建仁 傳真: 03-8225684 電話: 03-8225672

電子信箱: peter jchen@nt. hl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主歲字第10701367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108年花蓮縣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第一次修正。2、修正對照表。(107013

6746 Attach002. doc \ 1070136746 Attach001. doc)

主旨:第一次修訂「花蓮縣108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」

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7月3日主預字第1070101540號

函辦理。

正本: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

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: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請刊登公

報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

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電10:18-02:18文 16:18:44章

107/07/19

1070001899

第1頁,共1頁